

#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建设单位：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	5
2.2.2 其他.....	6
2.3 公众参与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0
3.2.4 其他.....	10
3.3 查询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诚信承诺.....	13

## 1 概述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民间投资者自筹资金于 2001 年在云南玉溪新平县兴办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仙福公司相继累计投入资金近 50 亿元，大力实施技改扩建，提升技术装备，提高生产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走出了一条“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公司位于新平矿业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现有占地 133.4hm<sup>2</sup>（全部利用荒山坡地），资产总额 50 亿元，员工 4000 余人。已成为集带式烧结、高炉炼铁、转炉炼钢、钢坯热装热送、双蓄热式燃烧连续轧材为一体的中型钢铁联合企业。厂区现状已建成 198m<sup>2</sup>、180m<sup>2</sup>、90m<sup>2</sup>带式烧结线各 1 条，450m<sup>3</sup>、580m<sup>3</sup>、630m<sup>3</sup>、630m<sup>3</sup>高炉各 1 座，35 吨转炉 3 座（一炼钢），50 吨、60 吨转炉各 1 座（二炼钢）、3 机 3 流方坯连铸机 2 条、5 机 5 流方坯连铸机 2 条、50 万 t/a 线材生产线 1 条（一高线），80 万 t/a 高速盘螺线材 1 条（二高线），70 万 t/a 棒材生产线 1 条，辅助工程配套有电站 3 座、制氧系统 4 套及办公生活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经国家同意将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0 万吨/年铁钢材项目等 15 个钢铁项目交由地方办理有限期备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云发改产业[2015]1175 文“关于部分钢铁建成项目同意有限期备案的通知”中同意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0 万吨/年铁钢材项目进行限期备案，同时督促企业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于 2023 年前实现技术升级，升级后装备需达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准入标准。2015 年 8 月 20 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对该项目核准的产能为炼铁 210 万吨/年，炼钢 260 万吨/年。2016 年 7 月，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上述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完成了《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0 万吨/年铁钢材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2016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函[2016]556 号”文下发了同意项目临时备案的函。取得备案意见后 2017 年 1 月建设单位结合环评报告书及其备案文件进行整改，2017 年 7 月项目完成整改，现状项目区全部生产线正常运行，其配套的废气处理系统、生活水处理系统等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正常运行，2017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云南玉

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0 万吨/年铁钢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通过自主验收并公示期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51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2017 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云政发【2017】30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云南省工信委、省发改委组织起草了《云南省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实现持续规范发展工作方案》。要求云南省主要钢铁企业对照规范条件，逐一进行自查自检，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重点做好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强化节能减排、严控安全质量关等工作，要求立即关停并拆除 400m<sup>3</sup> 及以下炼铁高炉，30t 及以下炼钢转炉等落后生产设备。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实施技术升级改造，逐步置换落后工艺装备，通过先建后拆的方式，分期拆除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艺设备。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2017 第 23 号关于“云南玉溪钢铁集团转型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等量置换方案”及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2t 合金钢电炉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按照现有相关文件及新的计算方法核准现有项目产能为炼铁 267 万吨/年，炼钢产能 360 万吨/年，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两次公告建设完成后本项目产能核准为炼铁 244 万吨/年，炼钢 298 万吨/年。同时新平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下发的投资备案证（新工信备案〔2018〕15 号）同意项目实施改造。

根据新工信备案〔2018〕15 号，本次技改主要为新建 1 条 360m<sup>3</sup> 烧结生产线，拆除现有 90m<sup>3</sup> 烧结生产线；新建 2 座 1350m<sup>3</sup> 高炉，拆除现有 4 座高炉（1 座 450m<sup>3</sup> 高炉、1 座 580m<sup>3</sup> 高炉、2 座 630m<sup>3</sup> 高炉）；新建 2 座 100t 转炉和 1 座 52t 合金钢电炉，拆除现有 5 座炼钢转炉（3 座 35t 转炉、1 座 50t 转炉、1 座 60t 转炉）；新建 1 条 140 万 t/a 高速棒材生产线及 1 条 100 万 t/a 型钢生产线；新建 1 条 120 万 t/a 球团生产线；新建 1 条 60 万 t/a 活性石灰生产线；新建 1 套 20000Nm<sup>3</sup>/h 空分装置及 10 万 m<sup>3</sup> 转炉煤气柜 1 座及相关配套辅组设施，其中由

于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原因，将 10 万 m<sup>3</sup> 煤气柜改为 9.5 万 m<sup>3</sup>。

本项目采用先建后拆的方式进行建设。首先在拆除的原有生活区空地上新建 1 座 1350m<sup>3</sup> 高炉，在新增空地上新建 1 座 360m<sup>2</sup> 烧结机、1 座 100t 转炉并配套建设 100 吨 LF 炉 1 座，八机八流连铸生产线 1 条，140 万 t/a 高速棒材生产线 1 条及相关的辅组设施，建成后拆除原有 450m<sup>3</sup> 高炉、580m<sup>3</sup> 高炉、3 座 35t 转炉以及 90m<sup>2</sup> 烧结机。在拆除的 3 座 35t 转炉空地上新建 1 座 52t 合金钢电炉并配套建设 52 吨 LF 炉 1 座、三机三流连铸生产线 1 条，在新增空地上新建 20000Nm<sup>3</sup>/h 空分装置 1 套、9.5 万 m<sup>3</sup> 煤气柜 1 座及相关的辅组设施。在拆除的 580m<sup>3</sup> 高炉、现有 III 烧结、现有 1#料场空地上新建 1 座 1350m<sup>3</sup> 高炉，在新增空地上新建 1 座 100t 转炉并配套建设八机八流连铸生产线 1 条、H 型钢生产线 1 条及相关的辅助设施，建成后拆除原有 2 座 630m<sup>3</sup> 高炉、1 座 50t 转炉以 1 座 60t 转炉。在新增空地上新建 120 万 t/a 球团生产线 1 条、60 万 t/a 活性石灰生产线 1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先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2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平县杨武镇信息公开栏及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内进行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为：

-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第一次公示时间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7日内进行的，共公示10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规定。

公示图片如下图1：



图 1 第一次粘贴公示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12 日在“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

<http://www.xfgtgroup.com/view/xfgt/1/19/view/358.html>，网站公示截图详见图 2，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受社会各界人士的普遍关注，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 仙福技改项目公示信息

🕒 2018年12月27日 👁 2014 🔄

###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必须履行发布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公示如下，并征求公众相关意见。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名称：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8月16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包含厂区范围周边的大开门社区居民，新平县、杨武镇居民及社会团体，公示期为2019年8月16日—8月30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于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1日在《玉溪日报》上进行了3次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19年8月16日—8月30日在“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http://www.xfgtgroup.com/view/xfgt/1/98/view/366.html>，网站公示截图详见图2。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总公司宣传网站，受社会各界人士的普遍关注，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该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在网站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21 日在《玉溪日报》上进行了 3 次公示，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图 3~图 5），《玉溪日报》是玉溪市当地居民常见的主要报纸之一，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次报纸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2019年8月19日)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2019年8月20日)



图5 第二次报纸公示（2019年8月21日）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可不进行张贴公告。

### 3.2.4 其他

无

### 3.3 查询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络连接 <http://www.xfgtgroup.com/view/xfgt/1/98/view/366.html> 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来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询，均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未见相关公众来。

###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在2019年8月16日-8月30日（公示时间10天）在《玉溪日报》和“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行建设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富源县通和煤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8月30日